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2日0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公务原因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参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50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781,333,02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6.298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.7412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447,781,96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802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.056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41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333,551,0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5.495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.6848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48人，代表股份总数360,406,6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6.7435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.947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5,573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628%；反对181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2%；弃权5,578,58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54,646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018%；反对181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3%；弃权5,578,58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79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5,573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628%；反对181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2%；弃权5,578,58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54,646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018%；反对181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3%；弃权5,578,58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79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5,573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628%；反对181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2%；弃权5,578,58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54,646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018%；反对181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3%；弃权5,578,58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79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5,573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628%；反对181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2%；弃权5,578,58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54,646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018%；反对181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3%；弃权5,578,58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479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1,101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4%；反对231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60,17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58%；反对231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1,159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8%；反对173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60,233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9%；反对173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1,651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811%；反对276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4%；弃权19,404,53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483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40,725,63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392%；反对276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7%；弃权19,404,53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3841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邬文昊、陈颖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